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獲得<藥品 GMP 證書>的公告》、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9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獲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 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9 年 5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謝祖堃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2019-03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一生化”）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 SH20190017。

一、GMP 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1317 号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3 号线）
有效期至：2024 年 3 月 12 日

二、该 GMP 涉及的生产情况

该《药品 GMP 证书》认证车间 1 个，为一车间。本次仅为 GMP 证书更新，无改造费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3 号线	6250 亿支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等

三、同类产品的市场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治疗领域或功能主治	剂型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注）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	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	注射剂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	IQVIA 数据显示，2018 年丹参酮 IIA 磺酸钠

		的辅助治疗。		有限公司	注射液医院采购金额 109,092 万元，上药第 一生化独家。
--	--	--------	--	------	---------------------------------------

数据来源：IQVIA 是全球领先的医疗战略研究服务提供商。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上药一生化通过 GMP 认证并获得新版 GMP 证书，不会对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获得药品 GMP 证书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但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因素、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 2019—04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94 号），主要内容如下：

- 1、原则同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请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授予和行权条件，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约束监督机制，合理调控激励收益水平。
- 3、请你公司切实加强对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并将激励计划每期推进情况和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我委备案。

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